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5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4,881,241股;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即不超过49,762,483股。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6日,汝州顺成减持公司股份1,34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截止至2021年4月22日,汝州顺成减持公司股份2,20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减持时间过半。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6月11日,汝州顺成减持公司股份1,26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汝州顺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1日,汝州顺成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0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同时,汝州顺成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汝州顺成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来源
汝州顺成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23日	7.52	36.06	0.0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4日	7	600	0.48%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5日	7	230	0.18%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6日	7	480	0.39%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29日	7	857	0.69%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8日	7.59	87	0.07%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0日	7.54	239.23	0.19%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1日	7.4	82.47	0.07%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8日	7.67	203.57	0.16%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9日	7.66	466.86	0.38%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30日	7.51	120.87	0.10%	
合计	--	--	--	3,403.06	2.74%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汝州顺成	合计持有股份数	148,864,334	11.9660%	114,833,734	9.2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864,334	7.9469%	64,833,734	5.2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4.0191%	50,000,000	4.01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汝州顺成本次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汝州顺成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进展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汝州顺成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2,000,000股、5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

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左贵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左贵明、曹玲杰、黄修成

(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贵明	4,393,480	2.78%
曹玲杰	4,033,120	2.55%
黄修成	1,308,840	0.83%
合计	9,735,440	6.16%

注: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158,106,350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左贵明	500,000	0.32%	11.38%
曹玲杰	2,000,000	1.26%	49.59%
黄修成	500,000	0.32%	38.20%
合计	3,000,000	1.90%	30.82%

注: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158,106,350股计算。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左贵明、曹玲杰、黄修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左贵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在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获审议通过,同意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1年度内借款额度(新签借款合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该事项我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1-010。

现根据经营需要,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不超过11亿元,期限1年,年利率8%。我司与地产集团于近期签署了《借款合同》。本次借款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20亿元,本次借款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31亿元,借款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54,094,650	10,321,657	8,119,093	673,730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及利率: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借款年利率8%。

借款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358,097.54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1,000,000万元;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310,0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480,82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613.8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231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52,500,000元,认缴股数为2,100,000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海萍、张显涛、胡俊武、韩承斌、龙江涛、季宝海、胡修元、顾奕萍认购资金合计为6,800,000元,认购比例为12.95%;其他员工认购资金合计为45,700,000元,认购比例为87.05%。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5.0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季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持有人23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持有人共计231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25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25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龙江涛先生、季宝海先生、俞萍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龙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25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25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一)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胡增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胡增丰先生于2021年3月26日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胡增丰先生的子女胡骁先生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胡骁先生于4月20日至6月29日买卖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			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04.20	200	3.87	773.02			
2021.06.29				51100	6.78	346000.67
				51100	7.5	382744.07

胡增丰先生并不知晓其子女胡骁先生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从未告知其子女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且其子女胡骁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由于胡骁先生未熟悉掌握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属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胡增丰先生意见,导致其买卖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交易主要系胡骁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胡增丰先生及其子女胡骁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胡骁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来计算。按照上述规定,胡骁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胡增丰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胡骁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胡增丰先生及胡骁先生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胡增丰先生吸取教训,向胡增丰先生及胡骁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胡增丰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2、转款信息。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53号)。公司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退市风险。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2,289.96万元,你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如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回复:

公司股票存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若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2019年的净利润为-111.90亿元,2020年的净利润为-108.01亿元。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均为负值,《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020年以来,你公司下属各汽车生产基地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主要产品汽车整车基本无销售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

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整车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鉴于目前公司已经进入重整阶段,预计公司整车业务三个月内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整车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三、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你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共有96个主要账户,其中有64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为3,498.01万元,占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5.97%,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回复:

公司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及其公司重要子公司共有主要账户数量96个,其中冻结账户数量为64个,冻结金额为3,498.0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0日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四、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你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显示,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3.1亿元,7,085.29万元的占用款采用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解决,剩余的23,914.71万元占用款由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豁免你公司相应债务,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前述债务豁免附有条件,如你公司被宣告破产,债务豁免将被撤销,铁牛集团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将恢复。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1亿元,属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20日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众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针对控股股东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展开资金占用整改工作,经沟通协商,公司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抵偿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豁免对公司的23,914.71万元债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若签订上述《债务抵偿协议》后,因法院裁定终止众泰汽车的重整程序,并宣告众泰汽车破产的,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失效,各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目前公司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但仍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债务豁免将被撤销,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将恢复,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关于重整失败的风险。2021年6月9日,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重整申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你公司重整失败,将会被法院宣告破产,你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回复:

公司存在若重整失败,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你公司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135.42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53.36亿元,应付账款余额为47.86亿元,其他应付款为16.57亿元,货币资金为2.19亿元。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你公司被相关银行起诉,涉及金额超过9亿元。

回复:

公司目前资金短缺,整车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被相关银行起诉,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2020年立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结案的案件共510件,涉案金额共18.50亿元。2020年立案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结案的200起,涉案金额共计14.25亿元。截止公司2021年6月10日提交《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报问询函回复》前,公司作为被告或申请人新增诉讼较大标的额纠纷7起,主要涉及广告合同、保证合同、票据纠纷等,标的总额约为1.36亿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未披露的诉讼案件共计469起,涉及金额合计15.3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8%。因公司2020年度人员流失严重,其中大量案件为子公司涉诉,加上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总部与下属分子公司沟通不畅,公司总部未能及时获得消息,导致诉讼未能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七、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未履行。2016年,你公司向铁牛集团等22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铁牛集团承诺永康众泰汽车2016年至2019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1亿元、14.1亿元、16.1亿元、16.1亿元。2018年,永康众泰汽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4.9亿元,应补偿金额为41.74亿元;2019年,永康众泰汽车实现的净利润为-37.25亿元,应补偿金额为97.76亿元。截至目前,铁牛集团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

回复:

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依据《企业破产法》、《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铁牛集团破产债权申报期内,以债权申报的方式向铁牛集团追索业绩承诺补偿债务。公司按《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即铁牛集团应将1,565,665,896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1,395,008.3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止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其因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可能性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后续公司获得清偿的金额需遵循《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和铁牛集团破产案件相关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铁牛集团不能全部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八、关于控股股东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显示,因你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严重资不抵债,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的可能性,永康法院宣告铁牛集团破产。铁牛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其后续资产处置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回复:

铁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86,250,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若铁牛集团所持股份被划转或被注销,以及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均可能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之外,公司还存在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

公司股价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493.86%,同期深证A指涨幅为2.78%,偏离值较大。公司近期整车业务停产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深证A指偏离度较大,存在公司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